

# A<sub>1</sub> 展位申请表

请填写表格A1和A2, 并发回至本公司在您当地的代表处, 或发至: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广州市流花路117号15号办公楼615B室  
邮编: 510014  
Email: Project2@fairwindow.com  
电话: 020-26081881 传真: 020-86680925-02



请用印刷体中文填写此表格。此信息将用于展会会刊。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城市/邮政编码: \_\_\_\_\_ 国 家: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邮: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 务: \_\_\_\_\_

产品/服务: \_\_\_\_\_

## 参展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36平方米) 每平方米840元 × _____ 平方米 (____米 × ____米) 人民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9平方米) 每平方米920元 × _____ 平方米 (____米 × ____米) 人民币: _____	

## 标准展位包括:

墙板、公司名称楣板、地毯、座椅、方桌、废纸篓、日光灯、3安培/220V插座。

## 支付条款:

我们同意预付50%定金, 以确认申请该展位。余款请于展会开幕60天前全部付清。

## 付款:

所有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款项请付至:

帐户名称: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帐 户: 74438-0-01-826-00061980 (汇款请注明“玻璃展”)  
汇 入 地: 广州

未支付定金的申请表将视作无效。

所有款项必须以人民币支付。所有银行收费由申请人承担。

参展商提交此展位申请表, 即表示同意接受主办方参展协议中所列各项条款。如果主办方没有就其他安排作出事先书面申请, 则司法管辖地应为中国广州, 或根据主办方的判断为参展商的注册地。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由于支票或银行汇票引起的纠纷。

## 开票公司

如果开票公司的信息与登记公司的信息不同, 请在下面注明

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由主办单位填写

分配展位:

面积:

尺寸:

## 参展条款

### 1. 定义

本条款中，除另行规定外，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 主办方**:
  -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 广州市流花路117号
    - 邮编：**510014**
    - 电话：（86 20）83335853 26081881
  - 杜塞尔多夫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 作为推广者和主办方，上述各方负责本展览各方面管理和控制事宜。
- “展览会”：即本申请表格中所指的主办方组织的展览会。
- “参展商”：指申请在本展览会上展出的，其参展或展览的请求已经由主办方接受的私营企业、股份制公司或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 “展览地点”：指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览馆。
- “相关时间”：从参展商向主办方提交登记表之日开始，到展览终止之日结束。
- “宣传材料”：指促销礼品、会刊、宣传手册和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会上展示、分发或使用的所有广告和宣传材料。

### 2. 时间安排

展位搭建（布展期间）：2007年11月18日-20日

展览期间（展会期间）：2007年11月21日-24 日

### 3. 登记截止日期

**2007年8月31日**

### 4. 会刊录入

参展费包括在参展商会刊上免费录入贵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地址、所在国家、电话和传真）等基本信息。参展商届时将收到收费的会刊录入项目表。

### 5. 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请参见本条款第2、3款中的参展方案。

一般服务和设备费用（本条款1款）包括在第2、3款中的所有方案中。

参展方案：

- 一般服务和设备
  - 提供净展位空间（展台面积）
  - 按比例收取公用空间的费用（总面积和净展位面积之差）
  - 展会期间及布展期间最后一天展馆空调费用
  - 会刊基本信息录入（公司名称、地址、所在国家、电话和传真）
  - 带有公司名称的楣板标识
  - 展馆内走廊、过道的清洁（参展商负责清洁自己的展台）
  - 整体保安服务（没有单独的监视服务）
  - 布展期间、展会期间和拆卸期间的防火工作
  - 公共空间和展馆的设计（旗帜、标语）
  - 布展、展会和拆卸期间的公用照明
  - 服务中心设备和经营费用（电传、总机服务、运输服务、技术设施办公室和主办方办公室）
  - 面向参观者的综合性宣传推广
  - 参观者登记系统（仅适用于专业展览活动）
  - 参观者咨询台

5.2 标准展位费用

每平方米920元（至少9平方米）

为标准展位提供的服务和设施：展位搭建和拆卸，包括标准展位所配置的家具及电气使用。参见“标准展位下的展位申请”。

5.3 光地展位费用

每平方米840元（至少36平方米）

为光地展位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展馆面积，不含任何布置

其他展商所需的技术服务，例如水、电、保安、当地劳力等将由主办方独家提供，费用另计，可使用专门预定表格进行预定。除参展费用包含的服务之外，额外展位布置服务将与主办方展会期间有效的价目表相符并以此为准收取费用。

主办方提供的费用是固定价格，一旦接受了参展商的参展申请，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果当地承包商与主办方之间达成的最初条件发生了变化，或接受参展申请后法律规定和费用方面出现了更改，主办方有权按照当前价格向参展商收取费用，参展商应当无条件按照当前价格向主办方支付费用。

### 6. 登记

参展商需填写所附表格，提交登记，并声明接受参展条款。填好表格后，请出具参展商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寄往以下地址：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广州市流花路117号15号办公楼615B
邮编：510014
电话：(86 20) 26081881 传真：(86 20) 86660925-02
电邮：project2@fairwindow.com

参展商在登记表格中提出的条件和保留意见将不予考虑。对具体展位位置提出要求不能视为参展条件。只有在主办方收到登记表后，登记才视为提交。当主办方同意考虑参展商的参展登记后，参展商同意在相关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不得取消登记申请。主办方将存储参展商具体细节，进行自动数据处理，并在执行合同时提供给第三方。主办方按照收到登记表格的先后顺序对其进行处理。在开始分配展览位置之后收到的登记申请，除非有足够的场地，否则不予考虑。指定服务商在展区内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由主办方安排预定。

本登记条款所指的相关期间应从参展商向主办方递交登记表之日开始，并在展览的终止之日结束。

### 7. 接受申请

原则上，只有产品属于展会范围之内参展商才能参展。任何公司都不具有参展的法定权利。

主办方拥有唯一及绝对的权利决定是否接受参展商和展品。任何不能清偿主办方或其附属公司债务的公司（以往参展的债务和/或根据此参展条款产生的债务，或根据第十条规定产生的债务）可被主办方予以拒绝。

在主办方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商的申请之前，无论双方是否支付或收取了随同申请一同递交的全额租金，参展商将不具有任何参展权利。主办方保留不出具理由而拒绝申请的权力。

如果主办方是由于误解或错误信息才接受参展商的申请，或当初的前提条件已经不复适用，主办方有权收回给予参展商的批准。

当上述两项发生时，主办方应当最迟在本次展览会结束前无息退还参展商已交付的部分或全额租金。

如果主办方在较晚时候被迫重新布置或改变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的位置，参展商不得因此向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若非主办方一方的错误，以至已分配出的场地已不可使用，参展商应有权获得参展费用的无息退款，作为协定的损害赔偿金。参展商不得提出其他损失索赔。

在主办方接受参展申请之后（签订合同），即使发生下列情况，参展商支付参展费用的义务将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展览所在国的主管部门全部或部分未批准参展商的进口要求，或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展品不能按时抵达，或根本不曾运抵（例如运输途中的损失、延误或海关原因等），或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延迟或甚至不能参展。

如果参展商或其代理在展览开始之前两天仍没有领取分配的展位，主办方可以自主决定将此展位以其他方式另行处置。这不能免除参展商的合同义务或赋予其要求退款的权利，或赋予其向主办方提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的权利。

### 8. 支付条款

发票货币为人民币（RMB）。

在参展商登记被主办方接受后，应支付第五条列举的参展费用。参展商在确认接受不可退款的展览位置时，必须支付25%的定金。余额必须在发票指定日期之前全额付清。

- 在支付参展费用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税费、汇率差等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主办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要求参展商支付额外无息押金的权利，作为实际或在损失费用的担保。
- 如果参展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其收到拒绝申请的通知之前，或在申请得到许可之后撤销申请，已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 其它单独预定的服务的费用应在提供服务时；或最迟在收到发票当日支付。
  - 所有汇款应以人民币（RMB）通过汇票或直接转账的方式汇给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包括银行费用和外汇汇兑费用，地址如下：
    - 帐户名称：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 帐 户：74438-0-01-826-00061980
    - 汇 入 地：广州
  - 如果参展商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承诺，主办方将拥有参展商展位设备和展品（留置物品）的留置权，同时，主办方有权将留置物品变现和/或出售，以履行此承诺。主办方将不为由于变现或出售而产生的留置物品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 如果根据参展商的指示发票被发往第三方，参展商仍是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人。
  - 如果参展商不能如约向主办方支付款项，所欠款项将按每年7%的利率收取利息。如果到期日不能付款，主办方应有权取消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展位，参展商应承担主办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适用本条款的第九条。

### 9. 取消申请或不参展

在提交登记表之后，参展商将不得取消申请或缩小展位。参展商应支付参展费和主办方实际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如参展商确定取消参展或放弃展位，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立即书面通知主办方；只有在主办方收到书面形式的声明之后，参展商取消参展或放弃展位的请求才视为有效。

### 10. 参展权利的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主办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前提下终止参展商参展的权利：

- 如果参展商或任何其代表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或
- 作为法人实体，如果参展商进入强制或自愿清算程序，或与债权人达成了受协，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指定了接管人，或由于债务原因提起或遭受任何类似诉讼，或如果作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参展商或其成员公司之一破产、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条款，或由于债务原因提起或遭受任何诉讼；或
- 如果主办方认为，参展商的行为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和宗旨，或妨碍了其他参展商的权利；或
- 绝对禁止参展商展示产品价格、向私人销售商品，或在展览区域内销售货品并立即交货。如违反此规定，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该参展商展位。
- 如果参展商或其代理在展览开始之前两天仍没有领取分配的展位，参展商将被视为取消了预定展位，主办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该展位。如果参展商在该日取消参展，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或
- 如果主办方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应终止此权利；或
- 参展商或其代表有违反展览所在国法律法规行为的；或
- 展览所在国政府要求停办或延期展会时。

### 11. 展品

所有展品必须在登记表格上逐一列示，并提供准确描述。任何易燃或刺激性物品或在展示时会产生噪音的物品在展示前需征得主办方书面同意和批准。

展会期间的展品不得撤走。展品的操作和演示只能在可接受的标准范围内进行。主办方概不负责也不管理许可证、配额或销售进口转帐事宜。

主办方不承担参展商展品的保管保险责任，任何参展商的展品发生丢失、被窃、火烧或水浸等导致展品损坏或灭失的事宜，主办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参展，应当在布展时，通知主办方。

展会期间，如因展品展示操作或展品自身缺陷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展品参展商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根据法律规定，主办方先行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主办方有权向参展商追偿。

### 12. 场地使用与安全

12.1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如保安或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参观者不受运动或展示中展品的伤害。上述运动或操作中的展品须由参展商授权的从业人员操作或展示，不得在无人操作看管的情况下运行，上述运动或操作中的展品参展须获得主办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12.2 任何音乐表演，包括时装表演所使用的音乐录音，需要得到主办方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许可。

12.3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或展台上散发宣传材料。如无主办方同意，不得在展区的其他任何地方进行任何商业广告、展示或招徕生意，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之外任何地方安放展品或广告标志。

12.4 不得在楣板上张贴、悬挂或张贴任何其他材料。

12.5 任何情况下展区内都不得使用充气气球。

12.6 在整个展会期间，参展商的展位必须由参展商授权的代表管理。参展商代表必须十分熟悉参展商的产品和/或服务，并拥有就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合同进行谈判的正式授权。参展商应保证其代表将遵守本条款，并遵从主办方或其代理商在展会之前或展会期间给出的各项指令。

12.7 展会期间，因参展商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失，该展品参展商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根据法律规定，主办方先行对外承担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有权向参展商追偿。

### 13. 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是本参展条款的组成部分，参展商应遵照执行。技术指南将最迟与服务预定表格一并交给参展商

### 14. 免责声明

14.1 主办方及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任何一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坏负责，除非是由于主办方或其雇员的疏忽而给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承包商或代理商所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给参展商或其他有关方的产品或其他财产或给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14.2 主办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为由于此展览或在此展览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14.3 对于可能由于本条款招致或与本条款有关，或由于参展商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由主办方及其雇员、代理商遭受的任何债务、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和成本，参展商承诺向主办方及其雇员和代理商进行赔偿并在主办方及其雇员和代理商要求下在此后的任何时候进行赔偿。

14.4 参展商将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主办方要求时，出具这些保险的保单。

14.5 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为一切根据本条款可能承担的潜在债务以及由于疏忽而导致的可能的法律责任投保，并在主办方要求时，出具保险的保单。参展商应为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或代理商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展区、其他参展商或主办方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负全责。

14.6 主办方保留就参展商与本条款相关的应付主办方的欠款（包括损坏索赔）对参展商于展区内的财产行使留置权的权利。

14.7 基于参展商提供的资料所作的关于本次展览会的任何宣传及公开发布的任何资料、宣传品等，主办方不承担由于失实或扩大宣传或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所有发生的损失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警方报案并向保险经纪人报告（也可通过电报或电传）。如发生火灾、失窃或盗窃等事件，须在此类事件发生后24小时之内向展览会管理人員和警方报案。

只有当主办方或其服务人员故意或严重疏忽而导致此类事件时，主办方才有责任对展品和/或展位陈设进行合理的照看。这一免责声明不受主办方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限制。

参展商为由于其参展而给第三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展区内建筑物、展馆和/或家具、设备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此类损失由当地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

#### 15. 弃权

主办方对本条款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能妨碍本条款的实施，也不得视为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弃权。

#### 16.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有关展览会筹备与举办情况的通知。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参展商应遵守展览场馆的规则和规定，这些规则和规定是本条款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规则和规定与本条款的条款存在冲突，以本条款为准。展览场馆的规则和规定可向主办方索取。（TDCG4）

#### 17. 展览会的取消、推迟与其他变更

主办方的法律或当承包伙伴的规则和规定如果与本参展条款存在冲突，或附加有限制性的条款，应以前者为准。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见第十八条规定）、政府当局的法律/指令或其他任何不可预测的因素，主办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推迟展览会，或改变展览会性质，或缩小展览会规模，或者缩短或延长展览会持续时间，而不对参展商承担任何义务。

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必须推迟、缩短、延长、取消展览会或对展览会作出变更，参展商无权取消合同或向主办方或其代理或代表就损失或损坏索赔，或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即使已放弃分配给该参展商的展台面积。此时应适用本条款的第九条。

主办方不应为由于前述因素导致的展览会的推迟、缩短、延长、取消或其他变更而对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负责。在这种情况下下，应根据比例给予参展商在替代展览会中的展位空间（如有的话）。但是根据分配由主办方完全根据其自身判断而合理作出，且主办方不应向参展商作任何进一步赔偿。相反，在此情况下，参展商需要承担主办方为筹备展会而发生费用的合理份额。如果参展商已向主办方预定参展费用（参见第五条）所含服务以外的服务，参展商应支付在此之前之已经发生的费用。

#### 1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指主办方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且阻止主办方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灾、火灾、战争、疫情爆发、社会动乱、国际法令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用的政府商业惯例中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19. 最终条款

提交登记表的同时，参展商即同意遵守此参展条款。其他任何条款、个别许可或安排应当获得主办方的书面确认。

本参展条款中英文版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因本次展览引发的任何争议需要提交司法机关裁决时，则应当以中文版本作为争议解决的唯一依据。

如果主办方没有就其他安排作出事先书面批准，支付地点应在广州。如果上述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本条款其他条款的效力。失效的条款应以维持本条款原意和目的为原则予以弥补。

主办方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条款，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主办方对本条款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参展商在六个月之内不得对主办方提起索赔。这一限制期由展会结束当月末开始算起。

参展商应承担主办方为追回参展商任何应付款项或为实施本条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成本（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

以上条款中与参展商向主办方支付款项相关联的规定中，必须遵守时间这一合同重要因素。本条款下，应出具或提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必须或许可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亲自递送，或以预付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按本条款或申请表格（视情况而定）中指定的地址或由其告知的其他地址发送给收件人。此等通知、要求或通信应视为立即收到（如亲自递交或以传真方式发送），或寄送后两日内收到（如以信件方式发送），显示出正确地址、邮票和邮戳的信封可以作为充足的证据。

### 20.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参展商应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非专属司法管辖。

# A<sub>2</sub> 展品列表

请填写表格A1和A2, 并发回至本公司在您当地的代表处, 或发至: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广州市流花路117号15号办公楼615B室  
邮编: 510014  
Email: Project2@fairwindow.com  
电话: 020-26081881 传真: 020-86680925-02



公司名称: \_\_\_\_\_

请在您的产品分类处打勾。

## 1 玻璃生产及技术

- 1.1 玻璃原材料
- 1.2 辅助材料
  - 1.2.1 工业气体
  - 1.2.2 润滑油及冷冻剂
  - 1.2.3 实验室设备
- 1.3 原材料准备
  - 1.3.1 粉碎和分级
  - 1.3.2 干燥技术
  - 1.3.3 测量与称重
  - 1.3.4 混料技术
  - 1.3.5 造粒技术
  - 1.3.6 碎玻璃处理
  - 1.3.7 废玻璃回收
  - 1.3.8 原料处理和预加热技术
  - 1.3.9 颜色分类 (碎玻璃)
  - 1.3.10 通风系统
- 1.4 玻璃融制技术
  - 1.4.1 加料技术
  - 1.4.2 前炉技术
  - 1.4.3 窑炉熔化技术
  - 1.4.4 坩锅熔化技术
  - 1.4.5 蓄热系统
  - 1.4.6 换热系统
  - 1.4.7 电加热系统
  - 1.4.8 燃烧技术
  - 1.4.9 油、气燃烧技术
  - 1.4.10 富氧燃烧技术
  - 1.4.11 NOx 控制技术
  - 1.4.12 过滤技术
  - 1.4.13 碎玻璃水冷工艺
  - 1.4.14 料口着色
- 1.5 平板玻璃成形
  - 1.5.1 浮法玻璃技术
  - 1.5.2 玻璃控制技术
  - 1.5.3 浇注和压延技术
- 1.6 空心玻璃成形
  - 1.6.1 滴料机
  - 1.6.2 球形滴料机
  - 1.6.3 吸料器
  - 1.6.4 棒料进料器
  - 1.6.5 吹气进料器
  - 1.6.6 压制机
  - 1.6.7 压吹机
  - 1.6.8 旋压机
  - 1.6.9 注射器机床
  - 1.6.10 实验室玻璃成型机
  - 1.6.11 瓶罐和容器成型机
  - 1.6.12 玻璃模具
  - 1.6.13 火焊和火抛光
  - 1.6.14 测量设备
  - 1.6.15 玻璃坯成型喷射系统
  - 1.6.16 空心玻璃成型辅助件
- 1.7 玻璃管生产设备
- 1.8 玻璃纤维生产设备
  - 1.8.1 玻璃棉技术
  - 1.8.2 粗玻璃棉技术
  - 1.8.3 纤维束和纺织技术
- 1.9 隧道窑技术
  - 1.9.1 输送系统
  - 1.9.2 码放系统
  - 1.9.3 间歇式/持续式退火窑
  - 1.9.4 烤花窑
  - 1.9.5 预热炉
- 1.10 浮法玻璃、夹层玻璃和夹丝玻璃的冷却端技术
  - 1.10.1 玻璃切割及产品优化
  - 1.10.2 碎玻璃输送
  - 1.10.3 检查系统
  - 1.10.4 铺纸机
  - 1.10.5 启纸机
  - 1.10.6 码放机
- 1.11 平板玻璃的高温涂层系统
  - 1.11.1 紫外吸收涂层
  - 1.11.2 红外反射涂层

- 1.12 空心玻璃涂层技术
  - 1.12.1 热端涂层
  - 1.12.2 冷端涂层
  - 1.12.3 强化涂层
- 1.13 输送、运输、包装及库存技术
  - 1.13.1 进料和堆放系统
  - 1.13.2 搬运系统
  - 1.13.3 输送、分类及仓储设施
  - 1.13.4 包装生产线
  - 1.13.5 仓储技术
  - 1.13.6 玻璃运输和仓储支架
  - 1.13.7 运输车辆
  - 1.13.8 玻璃安装和施工设备
  - 1.13.9 输送、运输、包装及仓储所需配件

## 2 玻璃加工和抛光

- 2.1 切割和掰断技术
  - 2.1.1 切割技术
  - 2.1.2 浮法玻璃切割技术
  - 2.1.3 夹层玻璃切割技术
  - 2.1.4 技术玻璃切割技术
  - 2.1.5 玻璃锯
  - 2.1.6 去涂层装置
  - 2.1.7 掰边技术
  - 2.1.8 掰边机
  - 2.1.9 热掰边机
  - 2.1.10 锯切机与抛光机
- 2.2 钻孔技术
- 2.3 边缘和表面抛光技术
  - 2.3.1 平板玻璃研磨技术
  - 2.3.2 直边研磨技术
  - 2.3.3 压花玻璃研磨技术
  - 2.3.4 玻璃成品研磨技术
  - 2.3.5 空心玻璃/模压玻璃研磨技术
  - 2.3.6 空心玻璃磨花技术
  - 2.3.7 模压玻璃的表面研磨
  - 2.3.8 消光/亚光/蚀刻/喷砂处理技术
  - 2.3.9 玻璃毛面技术
  - 2.3.10 抛光技术
  - 2.3.11 UV 边缘雕刻技术
  - 2.3.12 研磨水处理技术
  - 2.3.13 丝网印刷技术
  - 2.3.14 丝网印刷机
  - 2.3.15 丝网冲压机
  - 2.3.16 丝网分层设备
  - 2.3.17 其它丝网印刷机
- 2.4 成形和弯曲技术
- 2.5 激光技术
  - 2.5.1 激光隔离技术
  - 2.5.2 激光标识技术
  - 2.5.3 激光移除技术
  - 2.5.4 激光熔接技术
  - 2.5.5 激光部件及配件
- 2.6 涂层技术
  - 2.6.1 真空涂层设备
  - 2.6.2 玻璃彩釉机、丝网印刷机、热压设备
  - 2.6.3 镜涂层设备
  - 2.6.4 金属化机器
  - 2.6.5 干燥器及彩绘技术
  - 2.6.6 UV 吸收涂层
  - 2.6.7 IR 反射涂层
  - 2.6.8 玻璃涂层的喷射靶材
  - 2.6.9 反射镜涂层制品
- 2.7 电子显示屏玻璃技术
  - 2.7.1 显示屏玻璃生产机器与设备
  - 2.7.2 显示屏玻璃技术组件与配件
- 2.8 绝缘玻璃技术
  - 2.8.1 绝缘玻璃生产的整套设备
  - 2.8.2 垫块的生产设备
  - 2.8.3 绝缘玻璃横档的生产设备
  - 2.8.4 (玻璃) 边缘分层机械
  - 2.8.5 气体供给装置
  - 2.8.6 密封技术

- 2.9 安全玻璃技术
  - 2.9.1 预钢化技术
  - 2.9.2 预钢化炉
  - 2.9.3 化学钢化设备
  - 2.9.4 夹层玻璃技术
  - 2.9.5 建筑用夹膜夹层玻璃技术
  - 2.9.6 汽车用夹膜夹层玻璃技术
  - 2.9.7 夹胶夹层玻璃技术
  - 2.9.8 中间膜处理技术 (存贮、耐候、开卷)
  - 2.9.9 高压灭菌器
- 2.10 清洁技术
  - 2.10.1 清洗设备
  - 2.10.2 刷洗, 高压清洗及超声波清洗系统
  - 2.10.3 废水处理设备
- 2.11 辅助件
  - 2.11.1 工具
  - 2.11.2 备用件
  - 2.11.3 C203 绝缘材料
  - 2.11.4 密封胶
  - 2.11.5 垫块
  - 2.11.6 压缩机
  - 2.11.7 真空泵
  - 2.11.8 化学剂
  - 2.11.9 化学干燥设备
  - 2.11.10 化学抛光设备
  - 2.11.11 化学冷却剂
  - 2.11.12 化学防锈剂
  - 2.11.13 玻璃的化学保护材料
  - 2.11.14 化学清洁剂
  - 2.11.15 其它化学剂
  - 2.11.16 汽车玻璃不透明专用色和银导电薄
- 2.12 环境保护/循环利用
  - 2.12.1 废气处理
  - 2.12.2 辅助材料处理
  - 2.12.3 收集容器
  - 2.12.4 废气净化
  - 2.12.5 废水处理
  - 2.12.6 研磨轮和抛光片处理
  - 2.12.7 玻璃机械供应商
  - 2.12.8 部件和附件 (玻璃机械供应商)
  - 2.12.9 软件

## 3 玻璃制品及其应用

- 3.1 平板玻璃
  - 3.1.1 浮法玻璃和镜玻璃
  - 3.1.2 控制玻璃
  - 3.1.3 吹制玻璃
  - 3.1.4 浇注玻璃、装饰玻璃
  - 3.1.5 薄玻璃
  - 3.1.6 园艺玻璃
  - 3.1.7 嵌丝玻璃
  - 3.1.8 压花玻璃/浮雕建筑玻璃
  - 3.1.9 仿古和彩色玻璃
  - 3.1.10 有色玻璃
  - 3.1.11 蒂凡尼玻璃
  - 3.1.12 彩绘玻璃
  - 3.1.13 玻璃珠宝
  - 3.1.14 玻璃镀膜
  - 3.1.15 助熔废玻璃
  - 3.1.16 修复工程玻璃
  - 3.1.17 防 X 光玻璃
- 3.2 精制玻璃
  - 3.2.1 淬火玻璃
  - 3.2.2 夹层玻璃
  - 3.2.2.1 夹层安全玻璃
  - 3.2.2.2 合成涂层夹层玻璃
  - 3.2.2.3 浇注树脂混合物 (其它) 夹层玻璃
  - 3.2.3 绝缘玻璃
  - 3.2.4 功能玻璃
  - 3.2.4.1 防火玻璃
  - 3.2.4.2 吸声玻璃
  - 3.2.4.3 隔热玻璃



--	--	--	--	--

注意！重型设备参展商（>500千克/平方米）须注明重量与尺寸，请仔细填写！这些详细数据非常重要。